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」第 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附表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地政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鄭聘用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3976709
- (五) 傳真：02-2397673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oi5648@mo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修正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無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辦法修正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辦法修正已參考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之實務執行需要。